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及公司網站變更之公告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666	54,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9,442)
毛利		6,666	34,81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87	2,443
其他虧損淨額	7	(95,835)	(330,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	(196)
行政開支		(48,797)	(23,794)
融資成本	8	(20,791)	(23,042)
除稅前虧損	9	(158,452)	(340,292)
所得稅開支	10	—	(192)
期內／年內虧損		(158,452)	(340,48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8,273</u>	<u>(7,899)</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8,273</u>	<u>(7,899)</u>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0,179)</u>	<u>(348,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u>(158,452)</u>	<u>(340,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0,179)</u>	<u>(348,38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44)</u>	<u>(3.09)</u>

附註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	1,011
使用權資產		47,575	55,208
人工林資產	14	431,100	514,500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50	250
		<u>479,485</u>	<u>570,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5	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380	8,457
應收貸款	1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82	4,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	3,181
		<u>12,051</u>	<u>17,5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5,780	22,904
應付承兌票據	18	55,788	52,567
應付公司債券	19	151,833	98,015
其他借貸	20	1,121	—
租賃負債		781	3,214
應付所得稅		260	266
		<u>245,563</u>	<u>176,966</u>
流動負債淨值		<u>(233,512)</u>	<u>(159,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u>245,973</u>	<u>411,5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9	123,909	155,568
租賃負債		6	3,735
		<u>123,915</u>	<u>159,303</u>
資產淨值		<u>122,058</u>	<u>252,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016	19,016
儲備		103,042	233,221
權益總額		<u>122,058</u>	<u>252,2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相關的服務、借貸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誠如附註24(c)所述，若干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債務重組目的獲本公司委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年度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現今呈報的該等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233,512,000元，其中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88,000元及人民幣151,833,000元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158,452,000元，經考慮以下情況以及已經或將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誠如下文附註24(c)所述，本公司現正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就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作出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做準備，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第二次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參考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的收益	-	36,826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	-	7,564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	3,083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336	438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6,330	6,343
	<u>6,666</u>	<u>54,254</u>

來自出售商品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收入乃於商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與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的服務的收益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u>	<u>336</u>	<u>6,330</u>	<u>6,666</u>
分類虧損	<u>(89,027)</u>	<u>(48)</u>	<u>(2,320)</u>	<u>(91,395)</u>
銀行利息收入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94
其他未分配收入				485
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47)
融資成本				<u>(20,791)</u>
除稅前虧損				(158,45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158,45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6,826</u>	<u>11,085</u>	<u>6,343</u>	<u>54,254</u>
分類虧損	<u>(83,901)</u>	<u>(4,628)</u>	<u>(122,739)</u>	(211,268)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00)
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25)
融資成本				<u>(23,042)</u>
除稅前虧損				(340,292)
所得稅開支				<u>(192)</u>
年內虧損				<u>(340,484)</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476,384	564,846
集裝箱房屋業務	8,817	9,144
借貸業務	<u>-</u>	<u>252</u>
分類資產總值	485,201	574,242
未分配資產	<u>6,335</u>	<u>14,264</u>
綜合資產	<u>491,536</u>	<u>588,506</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6,591	6,243
集裝箱房屋業務	3,030	3,630
借貸業務	<u>729</u>	<u>509</u>
分類負債總值	10,350	10,382
未分配負債	<u>359,128</u>	<u>325,887</u>
綜合負債	<u>369,478</u>	<u>336,269</u>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485	2,440
	<u>487</u>	<u>2,443</u>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61,550)
－其他應收款項	-	(93,000)
－應收貸款	(6,330)	(126,907)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83,400)	(50,87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37)	1,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9	14
	<u>(95,835)</u>	<u>(330,515)</u>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	7,257	6,777
－應付公司債券	13,359	16,143
－租賃負債	175	122
	<u>20,791</u>	<u>23,042</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3,186	2,213
其他僱員成本	5,971	8,119
僱員成本總額	9,157	10,33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931
– 非審核服務	356	286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	15,447
以下各項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219
– 使用權資產	4,394	3,2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
短期租賃開支	73	1,33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1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即期稅項開支淨額	–	192
遞延稅項抵免	–	–
所得稅開支	–	192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人民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上一年度，按16.5%的稅率就該年度應課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u>(158,452)</u>	<u>(340,484)</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4,220</u>	<u>11,024,22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此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6,000元)。本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為人民幣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9,000元)。

14.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萬泰之森林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1,818)	(1,341)	(1,468)	(2,057)	(2,342)	(9,02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u>(38,182)</u>	<u>(659)</u>	<u>2,568</u>	<u>(8,943)</u>	<u>(5,658)</u>	<u>(50,8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000	53,300	64,200	130,000	118,000	514,50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	-	-	-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	<u>(21,000)</u>	<u>(8,700)</u>	<u>(9,600)</u>	<u>(21,000)</u>	<u>(23,100)</u>	<u>(83,4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8,000</u>	<u>44,600</u>	<u>54,600</u>	<u>109,000</u>	<u>94,900</u>	<u>431,100</u>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5立方米），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818,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1立方米），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341,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41立方米），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468,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58立方米），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342,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4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分別折現14.72%、15.49%、15.49%、15.49%及15.49%，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473	7,050
其他應收款項	907	1,407
	<u>6,380</u>	<u>8,457</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4,599
91至180日	-	90
181至365日	-	2,361
365日以上	5,473	-
	<u>5,473</u>	<u>7,050</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128,844	130,7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844)	(130,765)
	<u>-</u>	<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2,004	1,1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059	7,514
其他應付款項	21,421	10,066
已收訂金	159	1,783
應計費用	5,137	2,392
	<u>35,780</u>	<u>22,904</u>

附註：

- (a)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5
90日以上	2,004	1,144
	<u>2,004</u>	<u>1,149</u>

18.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a)	22,033	22,72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附註b)	33,755	29,844
	<u>55,788</u>	<u>52,567</u>
一年以內應付賬面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Garden Glaze集團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2.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21%)。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集團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B的實際年利率為23.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3.27%)。

19.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一年以內	151,833	98,0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162	31,4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747	114,689
—五年以上	—	9,468
	<u>275,742</u>	<u>253,5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151,833)</u>	<u>(98,01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u>123,909</u></u>	<u><u>155,568</u></u>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尚未償還，其中90,550,000港元已到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154%至12.367%。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若干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後本金總額為18,82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的償還日期，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由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更改為較後日期，即介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20.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u>1,121</u>	<u>-</u>

其他借貸按年利率3%計息(二零一九年：無)，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償還。

21.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024,220</u>	<u>22,048</u>	<u>19,016</u>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u>4,922</u>	<u>3,868</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2</u>	<u>64</u>
	<u>5,004</u>	<u>3,932</u>

24. 訴訟及債務重組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集團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就該呈請而言，下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進行。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 596,766港元的申索；(i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 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 本次訴訟的徵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業主總額約為1,219,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 & 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以及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及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萬泰之森林**」，連同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統稱「**該等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

坤林之森林由中國木業集團持有。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00,000元），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我們並無進行採伐工作。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0,000元），佔總收益的約95.0%。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一般而言，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亦涉足林地業務，故此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木材需求。

本集團現時透過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集裝箱房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100,000元），佔總收益的約5.0%。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借貸業務的收益。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借貸業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人工林資產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44,600,000元、人民幣54,6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0元及人民幣94,900,000元。森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人民幣83,400,000元已計入其他虧損。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2.05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48,8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與債權人進行談判的諮詢費及重組。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虧損人民幣330,500,000元)。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人民幣83,400,000元、應收貸款減值人民幣6,300,000元及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6,500,000元。當借款人有超過六個月的逾期付款時，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計提全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154厘至12.367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76,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詳情，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5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0,5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大幅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7名僱員及管理人員。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其他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91,5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九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2,9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1年至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集團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就該呈請而言，下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 596,766港元的申索；(i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 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 本次訴訟的徵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業主總額約為1,219,000港元。

此外，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 & 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5.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7,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76,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2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溢利保證(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恒富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稅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故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補償。賣方須負責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104,085元的補償(「補償」)。董事已聯繫賣方並要求支付補償，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來自賣方的任何回應。本公司須委聘法人代表以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於適當時作出本公司的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親密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變化；(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足以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前景

於整個回顧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活動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與挑戰。

展望二零二一年，疫情的全球發展及貿易關係將對經濟至關重要。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狀況的改善將仍是推動經濟復甦的最重要因素。根據相關疫苗的普遍供應情況，我們預計全球經濟將伴隨國內消費及出口的進一步增長而復甦。來年，本集團將著重改善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力，穩中求進，以確保其業務發展。我們亦在尋找新的機會來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便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中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競爭利益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4.1條、第A.5.1條及第C.2.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除謝國生博士外，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梁國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任命謝國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再次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
4.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梁國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要求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任命謝國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之網站地址已由 www.chinacaflc.com 更改為 www.bozzagroup.com，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刊發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及第二份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zza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於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